

办理情况：A
(同意对外公开)

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乐市监函〔2025〕49号

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对市政协八届六次会议第 255 号 提案的办理答复

董璐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完善新《公司法》下强制注销制度及建立公益清算衔接机制的建议”，我局已经办理，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我市企业登记的基本情况

据统计，目前我市共有各类企业近 5.7 万户，截至 2025 年 5 月，因多年未年检（年报）或其他严重违法等情形被吊销营业执照，但未办理注销登记的企业有近 0.8 万户（其中公司、分公司近 0.5 万户），占比达到 14%左右。以上“僵尸”企业的存在，

严重挤占了企业登记、特别是企业名称资源，同时也造成登记数据失真，不能较为真实地反映地方经营主体有效数量和活跃程度，对其实施强制出清很有必要。

二、产生“僵尸”企业的原因分析

据初步分析，产生大量“僵尸”企业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法律意识不强，对及时办理注销登记的认识不足，很多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丧失经营资格后，嫌办理注销登记麻烦，觉得办不办理都无所谓，主观上怠于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二是由于股东或投资人、合伙人纠纷或其他原因，不能及时组织清算，形成有效的申请材料，导致企业长期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三是由于时间久远，一些企业股东或投资人、合伙人死亡或失联，企业处于无人管理状态，无法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三、下一步拟采取的工作措施

针对董璐委员提出的工作建议，经与市法院、税务等部门沟通协商，拟根据我市实际采取以下工作措施，推动长期处于吊销未注销的“僵尸”企业的强制出清工作。

1.适时对“僵尸”企业启动强制注销工作。强制注销是新修订的公司法赋予登记机关的职权，公司法第 241 条也明确规定了公司登记机关可以依职权对公司进行强制注销的情形，即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满三年未向公司登记机关

申请注销公司登记的。为了落实公司强制注销制度，市场监管总局已经起草了《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强制注销公司登记制度的规定》，正在面向社会征求意见阶段。该规定比较详细地明确了强制注销的法定程序、法律后果、异议方式、救济途径和信息共享等问题，使得基层登记机关在开展强制注销工作中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强制注销公司登记制度的规定》公布实施后，市市场监管局将督促、指导各县（市、区）登记机关根据本地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加强与法院、税务、公安等部门的工作衔接和信息共享，防止因信息不对称对涉案涉诉涉税等不宜注销的公司进行强制注销，保证强制注销的正当性、合法性。

2.探索开展“僵尸”企业公益清算工作。与登记机关依照职权对公司开展强制注销不同，公益清算+注销是解决“僵尸”企业强制出清的另外一种方式，其适用范围更广。今年，省市场监管局已经将“加强与省法院的协同联动，支持探索建立强制清算机制”作为今年重点工作之一，年内可能与省法院等部门联合出台相关开展公益清算的指导意见或工作方案，届时，市场监管、法院、税务等部门将根据上级单位部署和自身工作职责，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按照‘先易后难、由点及面、循序渐进’的方式稳步推进我市公益清算工作的开展。

3.加强法制宣传和信用监管。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

关闭、撤销，或者决议解散、破产等事由出现时，应当依法组织清算并及时办理注销登记，既是法律制度的规定，也是企业的法定义务。现实中不少企业由于各种原因怠于履行清算和注销义务，造成大量“僵尸”企业沉积，占用有限的名称资源。下一步，市场监管和法院、税务等部门将根据工作职责加大法制宣传力度，完善对企业全生命周期的监管，畅通市场准入和退出渠道，及时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办理注销登记；加大对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企业的清吊工作，对相关责任人员在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高管方面给予限制；配合发展改革等部门强化社会信用监管，通过信息共享、联合惩戒等方式，对失信企业实施信用约束，形成部门共管、社会共治的工作格局。

感谢您对市场监管和法院、税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李强；联系电话：18981386226。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